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0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含備查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三：擬新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

提案四：擬請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提案五：10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停開「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案、資訊科學學系「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停辦乙案，提請討論。(幼兒教育學系、資訊科學學系)

提案六：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七：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提案八：101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提案九：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與「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人文學院、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提案十：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度擬回溯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選修課程及跨校合作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提案十一：擬請討論華語文教學學程之法規及課程修訂。(人文學院)

提案十二：通識教育課程 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更改選修科

目「海洋文化總論」課程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十三：通識教育課程 97-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台灣傳統戲曲概論」、「植物之多樣性功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十四：99-100 課程科目表內「認識台灣」與「天地春秋」兩門核心課程，調整為大一、大二皆可開課。(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十五：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課務組)

提案十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課務組)

提案十七：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課務組)

提案十八：有關「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單科扣考規定是否需修正乙案，提請討論。(課務組)

提案十九：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 7 條案，提請討論。(註冊組)

提案二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

提案二十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修正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提案二十二：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含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審議。(理學院)

提案二十三：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程與國際企業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乙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1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要點」全文 11 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99-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經陳報教育部函復部份條文及法規名稱仍須再修正，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次提案審議通過報部後，教育部以 100 年 11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96337 號函復，建議刪除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後同意辦理在案，故依教育部建議及法規修訂程序，續提本次會議審議修正第 7 條規定。	註冊組	繼續列管
2	案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擬定「師資培育目標」及「師資生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已將修正通過之「師資培育目標」及「師資生核心能力」公告於中心網頁，並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請支援教程教師將師培核心能力融入各科教學大綱中。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要點」之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經陳報教育部以 100 年 11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96337 號函復，建議刪除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後同意辦理在案，故依教育部建議及法規修訂程序，續提本次會議審議修正第 7 條規定。	註冊組	繼續列管
4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業於 100 年 11 月 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惟應各系需求，擬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改第三條條文。	通識教育中心	繼續列管
5	案由：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轉型更名前後課程科目抵免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系業將通過之科目抵免資料公布於本系網站，並透過導師向各班同學宣傳說明。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解除列管
6	案由：人文學院語教系、區社系、臺語系、英語系、美術系、諮心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乙案，提請審議。	依決議辦理；各系(美術系除外)已公告至系網及本校課程地圖網站。 美術系因正在進行新網頁的製作，故需於 101 年 1 月 15 日才	人文學院	繼續列管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能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公告至系網頁。		
7	案由：理學院「教育目標」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本院各系並已據以修訂系級「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關聯表。	數理暨資訊學院	解除列管
8	案由：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資訊科學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各系已公告至系網及本校課程地圖網站。	理學院	解除列管
9	案由：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1. 已轉知所屬系所依照辦理。 2. 所屬系所已公布於系所網站、本校課程地圖網站及系所公佈欄，並透過各種方式向學生宣傳其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3. 測統所碩士班教育目標誤植，已於本次會議提出更正(備查案)。	教育學院	繼續列管
10	案由：管理學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於100年9月16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院網站中，並為各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指標。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11	案由：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發展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發展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經管理學院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通過後，已陸續修正為與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對應。並列入系所評鑑重點方向之一。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

- (一) 9月15日舉行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討論本處101年預算草案、本處近3年工作成果報告草案編輯事宜，並檢討「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本處協助評核部分。
- (二) 10月6日上午舉行100年家長訪校日資料展工作協調會，邀集相關一級行政單位與各學院代表研商展覽事宜，本年特別增加各攤位評比並酌予頒獎鼓勵。10月15日展覽當天各單位均善盡巧思，努力呈現；經評比結果，獲獎單位為：最佳創意獎—人文學院、最佳人氣獎—秘書室、最佳服務獎—國研處、最佳設計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三) 100年10月完成教務處97-99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該項報告係以100年度校務評鑑報告為藍本，酌增紀錄照片彙編而成。
- (四) 本校102年教學類新興計畫申請單位包括科廣系、國企系、數教系、數位系及諮心系，經送校外專家審查，審查意見已轉送各相關系所，各單位並據以提送補充說明及設備費規格，全案已由教務處彙送國研處續提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審議。

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 (一) 本校100至101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案，經審查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1,107萬元，其中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包括測統所、圖書館及本校中區總計畫)獲補助137萬4千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969萬6千元。
- (二) 本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0-101年度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於10月13日邀集各相關行政單位召開期初管考說明會，報告新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彙報與經費控管原則等管考運作方式。
- (三) 教務長帶領教學發展中心林欣怡主任及中區計畫助理於11月9日前往修平科技大學，觀摩該校ILMS教學平臺，分享該校建置與推廣教師平臺之經驗。
- (四) 11月18日派員前往中國醫藥大學參加「100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

會」，觀摩及學習該校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以期提升本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計畫品質。

- (五) 11月22日派員前往中山醫學大學參加「全校性教學提升之次中心學校交流座談會」，主題為「教學品保：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機制」、「課程規劃：核心能力規劃及檢核機制」、「學生輔導：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透過各校報告執行作法及分享實施心得，可作為未來發展本校特色作法之參考。
- (六) 為擴展區域內整體教學品質提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Mentor 學校輔導機制」，本校中區計畫擬於寒假期間進行「第二次Mentor 輔導機制會議」，約集相關行政單位同仁前往Mentor 學校—中興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進行諮詢與交流。

三、系所評鑑相關業務：

- (一) 第六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業於10月3日上午舉行，內容主要是就各系所準備評鑑資料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提出報告與討論，並安排教育學院許天維院長進行校外研習心得報告、楊銀興與顏名宏教授分別提供評鑑工作實務經驗分享，以及幼教系、數位系分享其自評報告之封面設計，相關分享資料業由計中協助上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系所評鑑資料共享平台。
- (二) 第七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業於11月4日上午舉行，內容主要是就各系所準備評鑑工作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提出報告與討論，並由美術系莊明中主任分享該系自評報告與卷夾之封面設計，莊主任簡報檔已上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系所評鑑資料平台。
- (三) 第八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業於12月30日上午舉行，內容主要是就各系所評鑑工作準備事宜提出報告與討論。
- (四) 10月底函送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免受評鑑（測統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資訊科學學系「學士班」）申請案、及延後評鑑（體育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申請案及其相關佐證資料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該基金會審核結果尚未公布。
- (五) 11月下旬完成各系所內部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檢核事宜，並提供書面意見

請各系所參酌；各系所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後，請儘速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與提升。

- (六)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於 12 月 22 日公布「101 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24 日（週一、二）；系所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27 日，分兩梯次舉行（週一、二及週四、五）；暑期班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7 月 19 日至 20 日（週四、五）。

◎註冊組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 (一) 招生總量 1374 名（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86225D 號函核定），核定招生總量與 100 學年度相同，另專案外加 20 名日間學制碩士班名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 原住民及離島保送生：

招生名額 5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英語學系 3 名、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 名）。

(三) 一般公費生：共計 37 名

1. 碩士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30 名。

2. 學士班：大學指考分發 2 名（英語學系、音樂學系各 1 名）。

3. 由師資卓越獎學金學生遴選：5 名（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專長 1 名、語文領域英文專長 2 名、幼稚園教師 2 名）。

(四) 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外加名額）：

1. 學士班 78 名，含分發 55 名、個人申請 23 名（100 學年度 33 名）。

2. 碩士班 27 名（100 學年度 20 名）。

3. 博士班 2 名（100 學年度 1 名）。

(五)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外加名額，經調查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8 名（語教系 1 名、特教系 5 名、諮心系 1 名、體育系 1 名）。

(六) 教育部函請各校填報「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體育系填報 20 名外加名額，業已函送「10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系所更名：

(一) 資訊科學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三、各項招生考試：

(一)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

1. 研究所甄試報名日期自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4 日止，招生名額 88 名（含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81 名）、報名人數 309 名。
2. 11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預算相關事宜。
3. 11 月 18 日公告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4.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第二階段面試，經彙整各系所辦理時間，11 月 25 日（五）4 系所（5 個碩士班）、11 月 26 日（六）1 系所、12 月 2 日（五）3 系所、12 月 3 日（六）7 系所（2 個博士班、6 個碩士班）。
5. 12 月 8 日召開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12 月 9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9 月 26 日召開「101 學年度招收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四系所招生協調會」，決議 101 學年度數學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等四系所之「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採聯合招生，並統一考科等相關作業事宜。
2. 11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各項考試招生簡章及相關事宜。
3. 11 月 28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

學位班招生簡章」，考生可免費下載使用。

(三) 101 學年度陸生招生作業：

1. 9 月 28 日教務長參加「100 學年度第三次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暨「101 學年度第 1 次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2. 10 月 7 日參加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100 年度國際交流暨兩岸學術交流委員會辦理之「大陸招生實務座談會」。

(四) 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作業：

1. 大學指考分發：

大學指考分發簡章依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時程，已於於 10 月 13 日前完成三次校系分則簡章校對作業後定稿，並於 11 月 10 日開始販售簡章，並函請本校代售簡章（每份 80 元）。

2. 大學甄選入學：

-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報名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7 日（二）至 18 日（三）。
-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告「10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報名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考試日期為美術組 101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音樂組為 10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1 日、體育組為 101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
- (3)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業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時程，完成本校校系分則簡章二次校對作業後定稿。

3. 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

- (1) 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定時程內，完成本校「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作業，招生學系包括幼教系、國企系、文創學位學程、美術系。
- (2) 11 月 2 日教務長參加「101 學年度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4. 原住民及離島保送生：

10 月 26 日參加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招生簡章相關事宜。招生簡章業已公告。

5.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 11 月 20 日教務長參加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一次甄試常務委員會議。

(2) 11 月 22 日參加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議。

四、學雜費業務：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核定案件共 360 件，補助金額為 568 萬 5061 元，其中公費生 32 件、原住民籍學生 67 件、軍公教遺族 11 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8 件、身心障礙學生 18 件、低收入戶學生 39 件、現役軍人子女 3 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1 件、中低收入戶 11 件。

五、學籍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10 月 7 日前）至大學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填報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學籍通報作業。

(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生及轉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時間為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止，經調查本次受理輔系申請學系共 8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學系共 6 個學系。

六、教育部函請各校應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函報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本處已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若有特殊項目新設、調整計畫書申請案，請依程序完成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程序後，送本處註冊組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完成後，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

七、1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本校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會議。

八、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九、為利大四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畢業，已將大四生歷年成績表及大四生自我預審畢業學分通知送各學系（學位學程），請各學系（學位學程）將大四生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學分預審應注意事項轉知學生，俾利學生完成預審並預為規劃大四下學期應修課程及學分。

十、配合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已依教育部規定於10月5日彙整完成本校99學年度畢業生及100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並上傳網路報送系統。

十一、為協助系所主任、導師對學生學期、學年成績、操行成績之了解，俾便對學生進行學業、學習輔導之需求，與計網中心、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廠商積極建置校務行政系統之「系主任班導師各班學生成績查詢功能」。

十二、11月4日召開研商本校畢業證書格式會議。

十三、招生宣傳：

(一) 9月28日參加「2011香港教育展暨中學巡迴行前說明會」，並於會後與海聯會討論與香港之中學合作交流之可行性。

(二) 10月27日至31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11香港教育展暨中學巡迴宣導」。

(三) 10月12日參加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招生說明會介紹管理學院學系，感謝國企系龔昶元主任擔任學系介紹講座。

(四) 10月18日參加新竹市曙光女中大學博覽會。

(五) 11月2日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升學講座，邀請教育學系江志正主任、語文教育學系周碧香教授擔任學系介紹講座。

(六) 11月3日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升學講座，邀請國際企業學系賴志松教授、數學教育學系陳中川教授擔任學系介紹講座。

(七) 11月8日參加國立林口高中「大學科系介紹講座」，邀請幼教系魏美惠主任擔任學系介紹講座。

(八) 11月15日辦理「本校與高中職校策略聯盟締約聯誼會」，本校共與186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活動當日共有105所學校校長、主任蒞校參加儀式，感謝本校各單位之協助。

(九) 11月18日參加國立楊梅高中大學招生博覽會。

(十) 11月24日參加第11屆兩岸三地國際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展前協調會。

(十一) 12月1日參加國立臺中二中認識大學科系講座，邀請英語學系成宇光主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郭政忠教授擔任學系介紹講座。

(十二) 12月7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校系介紹宣導，邀請體育學系林靜兒

教授、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擔任學系介紹講座。

(十三) 12月12日參加國立臺南二中招生博覽會。

(十四) 12月17日至18日參加第11屆三地國際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臺大綜合體育館)。

(十五) 12月30日參加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十六) 101年1月2日參加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課務組

一、開排課及各項統計資料：

(一) 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宜，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規劃並於開學前公告，以供學生查詢，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公告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網頁。

(二)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選課前)為82.39%(截至100年12月20日止)，本處已通知各系所連絡未上網填寫之教師於12月31日前填寫完畢。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教育學院	測統所	11	40	20	50%	79.48%
	教育系	40	132	43	67%	
	幼教系	15	81	5	94%	
	特教系	15	63	11	84%	
	體育系	28	69	0	100%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2	29	8	72%	88.89%
	事經碩士學位學程	5	23	0	100%	
	觀光碩士學位學程	5	23	0	100%	
	文創學程	20	33	4	88%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6	26	0	100%	78.63%
	諮心系	15	52	5	90%	
	語教系	28	88	8	91%	
	區社系	15	43	2	95%	
	美術系	18	53	0	100%	
	音樂系	44	108	64	41%	
	台語系	12	32	0	100%	
英語系	25	52	18	65%		

理學院	數教系	19	87	23	74 %	88.59 %
	科廣系	17	94	9	90 %	
	資訊系	13	43	0	100 %	
	數位系	13	74	2	97 %	
軍訓室		5	16	0	100 %	100 %
全校上網率		381	1261	223	82.39 %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預定選課人數
音一甲、二甲、三甲、四甲	管絃樂	梶間聰夫	76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許可達、陳麗文、彭雅玲、黃玉琴、韓楷樺	130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陳曉嫻、黃森泉、葉憲峻	140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80
大一通識	語文表達藝術	易元培	78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78
大三通識	英文文學作品導讀	成宇光 蔣豐維	76
大三通識	原住民鄉土文化	黃森泉	80
大三通識	經濟與生活	黃森泉	130

(四)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8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資科系	張林煌	資研二甲	書報討論IV
3	特教系	廖晨惠	特教所一甲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4	測統所	王脩斐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一)
5	測統所	王脩斐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論文評析與方法批判
6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多變量統計分析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7	測統所	鄭富森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社會領域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8	測統所	郭伯臣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五)彙整各系所「99學年度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99學年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並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二、學分費：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計323人繳納學分費，學分費總收入共計8,463,479元。

三、學生競賽與學習：

- (一)辦理10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各項參賽事宜，本競賽已於11月27日至29日假高雄市三信家商舉辦完畢，本校榮獲教育大學學生團體團體組第二名。
- (二)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10週至第16週，本學期共計有數位系、科廣系、教育系、文創學程等四學系申請並執行。
- (三)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國文會考已於100年12月27日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協助考試順利完成。
- (四)辦理「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及「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相關事宜：
-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填寫期間為12月7日至22日。
 -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程規劃」如下：

第一次選課：教育專業課程選課（第15週）		
◆ 本次選課不綁教學意見回饋。		
◆ 本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		
選課日期暨時間	可選課對象	開放選課種類
100/12/19（一）18：30 至 12/20（二）15：30	大四各班師資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課程。
	大四各班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課程。
100/12/19（一）19：00 至 12/20（二）15：30	大三各班師資生。	選所屬學群課程。
	大三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三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100/12/19 (一) 19:30 至 12/20 (二) 15:30	大二各班師資生。	選所屬學群課程。
	大二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二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研究所教育學程專班、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課程。
100/12/20 (二) 18:30 至 12/22 (四) 16:00	大四各班師資生及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三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選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二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研究所教育學程專班、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第二次選課：通識教育課程選課（第 15 週）

選課日期暨選課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0/12/22 (四) 18:30 至 100/12/23(五) 16:00	大學部三年級	大三通識
100/12/22 (四) 19:00 至 100/12/23 (五) 16:00	大學部二年級	大二通識
100/12/22 (四) 19:30 至 100/12/23 (五) 16:00	大學部一年級	大一通識
100/12/23 (五) 18:30 至 100/12/25 (日) 23:59:59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	通識課上下互選

備註：◆第二次選課**綁**教學意見回饋。

◆上網**教學意見回饋**起迄日期：

100年12月7日至100年12月22日下午**15時正止**，逾期恕不再開放。

◆**不開放**教育專業課程、本系專門課程、專長增能課程選課。

◆第二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

第三次選課：專門課程暨專長增能課程選課（第16週）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0/12/26 (一) 18:30 至 100/12/28 (三) 8:00	四年級 三年級	1. 限本班專門課。 2.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100/12/26 (一) 19:00 至 100/12/28 (三) 8:00	二年級 一年級	1. 限本班專門課。 2.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100/12/26 (一) 19:30 至 100/12/28 (三) 8:00	碩博班	1. 限本班專門課。 2.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100/12/28 (三) 18:30 至 100/12/30(五) 8:00	各年級及碩博班	1. 本系專門課下修。 2. 同年級專門課互選。 3. 開放專長增能課程自由選課。 4. 幼教學程生選同年級幼教系課程 5. 師培生可選英文專長加註課程

◆ 第三次選課 **不綁** 教學評量/**不開放** 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 第三次選課 **可自由加選或退選**，但 **至少選一科**。

第四次選課：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第一週（限網路選課）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內容/種類
101/2/13 (一) 19:00 起 至 101/2/14 (二) 16:00	大二	大二體育
101/2/14 (二) 19:00 起 至 101/2/19 (日) 23:59:59	全年級	1、專門課、教育專業課程下修、互選。 2、通識課上下互選。 3、開放專長增能課程自由選課。

本次選課**設有學分下限限制**。

辦理人工加退選=>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不開放網路選課）

辦理日期暨時間	可申請辦理者	可加退選之科目
101/2/20 (一) 8:00 至 101/2/24 (五) 17:30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者。	1.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之科目。 2. 「上修」及「超修」者，若上學期成績達80分，則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人工加退選單之後；若上學期成績未達80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四、課程規劃

- (一)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 101 學年度完善之課程地圖，俾利學生生涯規劃與學習。
- (二) 辦理中區區教學資源中心之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2D「課程與學程精實」及 5D「教學評量深化」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一般性業務：

(一)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業務：

1. 11 月 30 日辦理通識核心課程協調會議，內容包含通識課程大綱一致性討論、排課協調、學生選課和加簽注意事項等議題。
2. 12 月 2 日完成通識課程第一階段開課業務。
3. 12 月 25 日完成通識課程第一階段選課作業。

(二) 通識課程學分採抵業務：學生修習新舊通識課程採抵清單上名列之通識課程可直接承認採抵學分，若非清單上所列課程須依程序填寫採抵報告書，核准後方可認可學分。

(三) 通識中心例行性會議：

1. 通識中心會議：11 月 2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中心會議。
2. 通識教育委員會：12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3. 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12 月 2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 通識課程活動：

1. 校外教學活動：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辦理通識課程「音樂話中西」、「古蹟與臺灣文化」校外教學活動，並赴南投、烏日、大肚、霧峰彰化等地實地參訪，藉由實際的體驗讓學生驗證課堂所學。
2. 12 月 9 日通識課程「人文關懷體驗」辦理高齡者生活體驗活動。

3. 12月3日、12月31日通識課程海洋系統科學導論、海洋生命科學導論野外實作課程，赴臺南縣及苗栗縣進行實作。

(五)通識沙龍講座：

101年1月2日於本校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辦理100學年度第1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部落格人氣作家「洪馬克先生」蒞臨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數位創作與網際網路」。

二、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

(一)英文能力提升：

1. 12月17日於本校求真樓辦理第四梯次多益校園優惠考試，報名人數共66人，考試成績單預計於101年1月5日寄達通識教育中心。
2. 已完成97學年度入學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統計，全校通過率達46.71%。
3. 補助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中高級報名費之學生。

(二)補救措施：

1. 11月22日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英文會考，共180人報名，33人通過，通過率18.3%。
2. 10月17日~12月23日辦理英文能力加強班，開放給已參加校外中級檢定未通過之大三、大四學生報名參加，採密集式上課，週一至週五，每天4小時，共72小時。

三、承辦教育部計畫業務：

(一)承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包括：

1. 英文基本能力提升方案：本計畫系結合「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來推動，詳細內容可參考上述工作內容。
2. 國文能力提升方案：12月27日辦理100學年度第1次大一國文會考。

(二)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計畫：

1. 12月6日辦理第4次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指定閱讀1：「自由社會的通識教育」第五章哈佛學院的通識教育、第六章社群的通識教育；指定閱讀2：「理解核心課程：哈佛大學核心課程革新」第四章課程改革的政治。
2. 12月23日下午辦理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成果發表暨

經驗分享，由陳純瑩副教授及李家宗助理教授擔任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場次主講人，**成果發表一：哈佛近四次課程改革對臺灣通識教育之啟示**，**成果發表二：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為例**。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主持人蔡介裕副教授(文藻外語學院學務長)擔任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林從一教授、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林思伶教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劉伯宏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通識中心蕭宏恩教授任座談與談人。

(三)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1.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101年1月2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袁彼得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海氣交互作用-聖嬰及反聖嬰事件」。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101年1月2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張豪賢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海洋生物危機因子」。
3.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101年1月6日邀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江祖望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海洋藝術創作」。

四、通識教育評鑑業務

12月8日辦理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邀請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長劉金源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下技術暨海洋物理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楊振昇院長(前通識中心主任)、南台科技大學謝水南講座教授、李慶松律師擔任通識中心外部評鑑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1. 11月29日舉辦「新世代八意教學表達法」講座，感謝教師熱情參與及支持，與會教師表示透過本活動可激發教學熱情且從中獲得教學與研究之寶貴經驗。
2. 為提升本校教師數位知能，進而促進本校教師組成數位學習教學社群，教學發展中心業於12月21日邀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徐新逸教授進行「數位課程與教材認證」專題講座，感謝當天熱情參與之教師。後續將進行研習滿意度調查分析，並以分析結果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二、教師教學輔導：

1.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通過之教師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請於期末繳交實施成果報告，經該所屬單位主管考核其精進教學計畫成效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2. 配合 100 學年度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通知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進行教師精進教學輔導。屆時敬請各單位依據課務組提供之教學待輔導教師名單，進行晤談與啟動教學輔導。
3. 持續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5D3 教師成長輔導方案。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100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已於 11 月 24 日圓滿完成，並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100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如下：

紀念楊金豹教學優良教師獎(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伍萬元，共 1 名)	
教育學系	陳慧芬老師
教學優良獎(獲頒獎牌乙座及獎金參萬元，共 5 名)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林明瑞老師
美術學系	莊明中老師
語文教育學系	蘇伊文老師
特殊教育學系	詹秀美老師
教育學系	呂錘卿老師

四、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100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遴選會議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100 年度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優良教材獎(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元，共 2 名)		
教育學系	任慶儀	教案設計：教學法之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智鴻	輕鬆製作翻頁電子書
優良數位教材獎(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共 4 名)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基礎遊戲設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數位學習系統設計研究
美術學系	蕭寶玲	手製繪本之數位化導賞
臺灣語文學系	楊允言	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介紹投影片
創意教學媒體獎(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伍仟元，共 1 名)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林欣怡	多變量統計方法教學媒體

五、教學助理制度：

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業於 12 月 13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評量及期末成果報告繳交，預計於 2 月 3 日前辦理完竣，敬請各 TA 教學團隊留意相關資料之繳交期程。
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業於 101 年 1 月 4 日截止申請。後續將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100-2 教學助理申請案，並通知獲補助教師辦理教學助理聘任等相關事宜。

六、本校教學電子報於每年 3、6、9、12 月發刊，自 96 年迄今，已發行 18 期教學電子報，收錄校內外教學新知及各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文章。第 19 期教學電子報收錄優良數位教材與創意教學媒體製作經驗分享專欄及數位學習議題之相關文章，於十二月底發行，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七、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1 專業社群引導之教師成長方案。
 - (1) 著手了解校內已組成之教學社群數及現況，以利研擬適合本校之教學社群補助方案與運作機制，並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補助教學社群等相關事宜。
 - (2) 為提供教師社群間知識交流及分享應用，進而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素養，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著手規劃線上教師社群知識分享平臺建置事宜。
2. 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3 教學助理質量強化方案
 - (1) 為擴大教學助理制度服務範圍，已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教學科技助理補助實施計畫」，希冀透過教學科技助理制度，鼓勵教師藉由 E 化教學系統平台輔助教學，促進教師與學生同儕之間的交流互動，並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俾利教學，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 (2)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科技助理補助實施計畫」申請作業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截止，後續將合併於「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會議」中審

查 100-2 教學科技助理申請案，並通知獲補助教師辦理教學科技助理聘任事宜。

備查案

一、12月27日下午舉行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中書面備查以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循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
- (二)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 (三)資訊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
-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
- (五)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五)
- (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六)

備查案一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4.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9.8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三)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一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04月17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6月07日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07月31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13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學生之需求與能力。
- (二) 使本系之課程發展更符合社會之趨勢與變遷。
- (三) 提供本系教師深度省思課程架構之機會。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系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 研議本系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四、本系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 (一) 本系課程委員之組別，計有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輔助科技組。
- (二) 本系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應根據專長，選擇至少一合適之課程組別參與之。
- (三) 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教師推選產生，其職責為協調會議之召開、主持會議並做成決議。
- (四) 本委員會得聘任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由系主任選聘，連聘得連任。
- (五) 本課程委員會議各組可視需要合併召開，並將會議記錄送交系辦公室留存與執行決議。

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一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3.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7.4.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推動本系課程規劃與配合發展目標，促使本系建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或業界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碩士班一人）；校友代表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暨改善機制，並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
 2. 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及學程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3. 審議本系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及學程事宜。
 4.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5.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6. 凡課程規劃案，應循序經由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一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並推動本系周全之課程發展，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 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 審議本系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一附件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全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學程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研議本學程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研議本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 (五)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本學程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一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廿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碩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 (三) 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研議本碩士學位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
 - (五) 執行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本會研議通過後，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之。凡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有關之行政業務由學位學程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八、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續備查案)

二、教育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業經 100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惟碩士班「教育目標」應為「培養測驗統計專業人才」、「培養科技化測驗能力」及「培養學術發表能力」，誤植為博士班教育目標「培養測驗統計研究人才」、「具備科技化評量的素養」及「培養國際學術發表能力」，更正如下：

教育學院教育目標/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測統所教育目標			
<u>培養測驗統計專業人才</u>	●		
<u>培養科技化測驗能力</u>	●	●	●
<u>培養學術發表能力</u>	●	●	●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測統所教育目標	<u>培養測驗統計</u>	<u>培養科技化測驗</u>	<u>培養學術發</u>
	<u>專業人才</u>	<u>能力</u>	<u>表能力</u>
測統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具備基本測驗統計理論相關素養	●		
具備測驗編製相關知識	●		
具備測驗統計分析之技能	●		
具備學科或心理領域評量編製能力		●	
具備測驗統計軟體研發或 <u>科技化</u> 評量能力		●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			●

教育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測統所教育目標			
培養測驗統計研究人才	●		
培養科技整合創新能力	●	●	●
培養國際學術發表能力	●	●	●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測統所教育目標	培養測驗統計研究人才	培養科技整合創新能力	培養國際學術發表能力
測統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具備進階測驗統計理論相關素養	●		
具備科技化評量的素養		●	
具備國際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能力			●

三、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因應更名，擬修正其論文考試要點及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如下表，提請備查（附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考試要點	論文考試要點	奉教育部來函臺高(一)字第0990154041N 號及臺高(一)字第0990193504 號函核准自 100 學年度整併或更名案指示，本所名稱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改為「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正本準則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備查三附件 1

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考試要點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永績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第五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五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前項計畫發表會必須於論文提交前一學期完成之。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1）碩士論文提要及（2）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投稿後，備妥修業成績單乙份，填妥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十一月廿六日或五月廿六日前）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應最遲於碩士論文口試一個月前由指導教授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推薦表，並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學程辦公室轉呈教務處提出申請。研究生且應最遲於論文口試十天內，將論文口試稿寄送至口試委員處，並通知及協助學程辦公室安排口試場地及口試委員聯絡事宜，否則將取消其論文口試申請。
- 第八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口試稿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之。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擔

任委員會主席。

四、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第十三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8年9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中文語文能力檢定時，經所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 五、本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 〔一〕審查資料：
 1. 英文或中文個人履歷表
 2. 英文或中文自傳
 3. 英文或中文推薦書二份
 4. 英文或中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請明確描述未來研究方向)
 5.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6.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 〔二〕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學位學程召開所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於四月三十日前將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發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學生經本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七、外國學生在本學位學程就讀時，撰寫之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須以中文或英文為主。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1 年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訂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審查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 二、本案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師培中心本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略）。

決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 審查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師資培育組組長、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2名、校內師資生代表1名、本校畢業生代表1名，及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業界代表1名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9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通過修正「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提案二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6.12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98.6.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通過
-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新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略）。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提案三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16 日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與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如附件本，略）。

說明：旨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體育系輔系課程架構表「游泳運動（一）」修正為「必修」；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學校諮商實習」英譯修正為 School Counseling Practicum
- （二）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非師資培育」修正為「放棄師資培育」。
- （三）「鍵盤樂」之英譯名稱統一為 Keyboard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資訊科學學系

案由：10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停開「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案、資訊科學學系「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停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幼兒藝術增能學程」連續三年都因人數不足致無法開課，擬自 101 學年度起停開。
- 三、「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茲因外系選修人數偏低，且均無法完成修習，擬自 101 學年度起停辦。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政府幼托整合政策，並鼓勵學生修習「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擬刪除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幼兒發展與保育】2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提案六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理與實作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檢附 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通過體育學系(101)「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科目表如附件。

提案七附件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科目表(101)

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年級
新增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II)	2	4	選	二
ZSP4016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2	2	選	二下
新增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二
新增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3	3	選	三
新增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I)	2	4	選	二
新增	運動不足症 Hypokinetic Disease	2	2	選	四
ZSP4017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ed and Designed	2	2	選	三上
ZSP4018	幼兒體能發展活動規劃與設計 Program Planning in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Fitness for Children	2	2	選	三下
新增	重量訓練 Weight Training	2	2	選	三
新增	營養學 Nutrition	2	2	選	三
新增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2	選	二
ZSP4014	運動與健康科技 Technology of Sport and Health	2	2	選	四下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101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如附件。

提案八附件

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ZSP25201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ZSP25202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ZSP25203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新增	市場調查與策略 Marketing Research and Strategy	選	3	3	三上	
新增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選	3	3	三上	
ZSP25205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與「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修正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與「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提案九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 年 05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97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修正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地理導遊領隊知能方面的認識，並提升本校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10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最多招收至本校選課人數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年05月06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修正
100.12.2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公務人員方面的認識，並提升本校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10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本校開課人數下限以上始得開班，**最多招收至本校選課人數上限為原則**。
- 五、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二)，至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班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案由：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度擬回溯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選修課程及跨校合作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為配合其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與東海大學企管系共同開辦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開課需要，大學部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選修課程一門，並回溯採認至 98~100 學年度，以提供全校各系學生修習。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98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選	3	3
99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選	3	3
100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選	3	3

- 四、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係整合東海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設之綠能相關課程，由東海大學企管系為申請學程單位，上述大學共同規劃開設之課程。
 - 五、檢附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選修辦法（含課程規劃）及「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課程大綱（略）。
- 決議：通過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度回溯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選修課程及跨校合作「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如附件。

提案十附件

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 一、課程目的：整合東海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設的綠能相關課程，由東海大學企管系為申請學程單位，期發揮師資與設備資源共享的機制，以培育具備綠色能源知識並關懷低碳社會議題的人才。
- 二、實施對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學生。
- 三、課程規劃：二門核心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9學分，須至少包括兩個領域(GA, GB, GC, GE)，共計15學分。

(一)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科學系	備註
1 碳資產與風險管理	3	企業管理學系	東海大學；GA
2 綠色能源概論	3	環工系/工學院	東海大學；GA (各校皆可開設)

(二)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系	備註
1 再生能源利用管理與企業 節能減碳實務	3	環工系	東海大學 領域：GC
2 低功率系統設計	3	電機系	東海大學 領域：GC
3 再生能源技術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	弘光科大 領域：GE
4 能源科技(含實驗課)	3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領域：GE
5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導論	3	機械系	交通大學 領域：GE-FC 燃料電池
6 能源與環境	2	通識教育中心	勤益科大 領域：GE
7 永續能源與環境管理	2	通識教育中心	勤益科大 領域：GA
8 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	2	環境教育與管理研究 所	臺中教育大學 領域：GA
9 全球環境變遷	3	環境教育與管理研究 所	臺中教育大學 領域：GA
10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企管系/環工系	東海大學 領域：GA

11	氫能技術概論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勤益科大 領域：GE
12	新興能源與再生能源實務	3	環工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
13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應用(含實驗課)	3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領域：GE-Solar 太陽能
14	生質能源之沼氣發電	3	機械及生科系	交通大學 領域：GE-E-BioE 生質能
15	綠色能源與環境	3	化材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
16	電能轉換技術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	弘光大學 領域：GE
17	能源、環境與生活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	弘光科技大學 領域：GE
18	綠色化學應用	2	應用化學系	靜宜大學 領域：GC
19	產品碳足跡與碳盤查實務	3	企業管理系	東海大學 領域：GA
20	綠建築之設計與管理評估	3	企管系/建築系	東海大學/交通大學 領域：GB
21	生物能源概論(含實驗課)	3	食科系/化材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E-BioE
22	當代世界：環境危機與生態永續	2	通識教育中心	交通大學 領域：GA
23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通識教育中心	臺中教育大學 領域：GA
24	燃料電池概論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勤益科大 領域：GE-FC
25	綠色化學與生活	2	通識教育中心	靜宜大學 領域：GC
26	智慧電網	3	資工系及電機系	東海大學 領域：GE

GA：綠色會計與管理

GB：綠色建築

GC：綠色設計與製程

GE：綠色能源（GE-BioE：生質能、GE-Solar：太陽能、GE-FC：燃料電池）

四、修業規定：

1.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
2. 若有相關課程欲申請認定，由東海大學企管系與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組成課程委員會認可，課程委員會係由各校代表組成。

五、申請程序：

每學年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至東海大學企管系或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跨校修課請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同意，修習完畢須將歷年成績單送交東海大學企管系或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辦公室，以審核並核發學程證書。

- #### 六、修習證書：
- 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東海大學企管系或碳中和技術資源中心發給「**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明書。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及其課程科目與學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華語文教學學程法規暨修正對照表、課程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及其課程科目與學分表如附件。

提案十一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

100.01.17	第一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第二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屬跨領域學程，由本校人文學院主辦，語文教育學系承辦，由院長召集相關系所代表組成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學程為執行學程之推動業務，本設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學程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其他委員由院長推薦相關系所教師組成。
- 三、本學程因應全球化的趨勢與知識經濟的發展，強調跨領域專業之結合應用，因此本學程之設計理念，即在於使修習之學生透過修習本學程，獲得必備之華語文相關專業知識，做為未來職場上提升工作能力之輔助工具，並培養學生其第二專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
- 四、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各相關學系支援教學。
- 五、本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
 -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2. 除外籍生外，申請者大一國文學年平均一學期成績須在80分以上。
 3. 由語文教育學系進行外籍生之資格審查。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1份，併同學程申請書，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甄選方式
 1. 初審
 - (1) 第一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2) 第二優先：由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第二外語專長者(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第三優先：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複審
經初試甄選通過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複審，複審以口試進行，方式及時間另行公佈。
- 六、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承辦單位決定後公佈之。
- 七、本學程共需修習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與選修課程(10學

分)，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科目與學分表。

八、學生須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須檢附下列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

~~3.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承辦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外語檢定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九、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各開設科目之系所認定之。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十一、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

(一) 必修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課系所
ALA3011 AEN1015 ATA0001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台灣語文學系
*ZSP6750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3010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1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Grammar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數位內容學系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0 學分)

1. 語言學

AEN2327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3	英語學系
---------	---------------------------------------	---	---	------

2. 華語文教學

ALA3013	文字構形與識字教學 Language Configuration and Literacy Teaching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1019	語文測驗與多元評量 The test and Multi-Assessment of Language Arts	必	3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3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選	2	語文教育學系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新增	華人文化 Chinese Culture	選	3	語文教育學系
-----	-------------------------	---	---	--------

4. 英文

AEN2616	中英筆譯 (一)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I	選	3	英語學系
AEN2618	中英口譯 (一)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選	3	英語學系

* 加註課程僅提供華語文教學學程修習之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 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更改選修科目「海洋文化總論」課程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課程規劃考量，100 學年度起之「海洋文化總論」課程更改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 二、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四、99-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欲回溯採認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選	2	2	一、二	不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 97-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台灣傳統戲曲概論」、「植物之多樣性功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跨校課程交流，本中心配合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實施，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校際選課方式開設「台灣傳統戲曲概論」、「植物之多樣性功能」等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四、97-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欲回溯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台灣傳統戲曲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Traditional Theatrical Arts	選	2	2	一~三		
植物之多樣性功能 Diverse Function of Plants	選	2	2	一~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100 課程科目表內「認識台灣」與「天地春秋」兩門核心課程，調整為大一、大二皆可開課。

說明：

- 一、考量開排課彈性，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欲調整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認識台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二	不限	
天地春秋 Nature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二	不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於碩博士開課者應具備之資格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 二、於碩博士開課者應具備之資格經系所於系務會議討論後，建議學校新增或刪除內容，經教務處第 3 次主管會議邀請相關建議單位討論後修正如下：
 - (一)新增內容：
 - 1.碩士班開課者：
 - (1)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2.博士班開課者：
 - (1)近五年內於 TSSCI、THCI、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 (二)刪除內容：
 - 1.近一年內博士畢業之新進教師不在此限。
 - (三)為顧及系所目前於開課作業上確有實行困難，爰增列開始實施後三年內緩衝期之條文，其內容如下：

「自開始實施後三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96年6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原則，大學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
 - 2.通識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原則。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原則。
 - 4.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5.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 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 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 於博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 3.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 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包括增列「學位學程」（第二、四條）及部分文字內容修正（第二條）。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略）。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提案十六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至 100 學年度止共計有 23 門科目提出申請。
- 二、為使申請程序更具完備，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全條文(附件二)及現行全條文(附件三)。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1.5倍計算，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原授課時數列入基本或超支鐘點，其獎勵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鐘點。
 - (二)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 三、有意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一)申請表
 - (二)英語授課大綱
 -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由開課單位審核備查)
- 四、接受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將由學校統一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作為是否持續對該英語課程進行獎勵之依據之一。
- 五、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組

於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開課學期	_____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設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及時數	_____學分_____小時	
<p>※備註：</p> <p>一、有意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提具下列文件，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 <u>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u></p> <p>_____ (一)申請表</p> <p>_____ (二)英語授課大綱</p> <p>_____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由開課單位審核備查)</p> <p>二、接受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將由學校統一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 <u>作為是否持續對該英語課程進行獎勵之依據之一。</u></p>		
申請人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有關「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單科扣考規定是否需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規定：

(一) 學則

1. 第二十六條：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2. 第二十七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經核准產假者，得扣除產假期間時數。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六點第三項規定，略以：「逾時請假（缺課後 7 至 14 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依下列程序申請准假…」

二、現行作法

1. 曠課登記

- (1) 於學生曠課「當日」，由任課教師於線上點名系統註記。
- (2) 於學生曠課事實發生「一週內」，授課教師填具紙本之「曠課登記單」送交課務組辦理登記。

2. 曠課取消

開學第一週至第十八週，經由授課教師填具「取消曠課單」，註記取消曠課之學生姓名、學號、取消曠課原因、取消曠課日期及節次，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校務行政系統註銷。

3. 曠課通知

- (1) 每兩週印製學生曠課明細分送各系，請各系轉知導師。
- (2) 開學第九週，針對缺課達三分之一之同學，寄送「期中扣考預警通知」至通訊地。
- (3) 學務處於「學習輔導系統」已設定，若學生缺課堂數達當學期六分之一，將寄送電子郵件以為提醒之用。

4. 扣考

- (1) 開學第十六週，製發「期末扣考預警名單」至各系，請學生於第十八週前完成請假（取消曠課）之程序。
- (2) 學期結束後，結算學生之出缺席情況，簽核當學期之扣考名單後，移請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三、問題及困難

- (一) 因逾時請假係於缺課後 7 至 14 日內提出請假申請，學生若於第十八週缺課，將有兩週之緩衝時間得予補請，致使扣考名單呈核之作業時間相對亦需向後展延。
- (二) 儘管已有多種管道轉知學生缺席情形，然若學生係於第十八週缺課後恰達扣考標準，將形成「學生並未接獲通知卻已被扣考」之情形。
- (三) 依大法官釋字第六百八十四號之精神，學生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教育權或其他基本學生人權都將受到更大保障。學生未來若被留校察看、記大過、小過或申誡，都可進行校內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若依現行扣考制度之執行方式，恐侵及學生受教權益。另，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認定，倘以缺課之節數過多而依規進行扣考，而未參酌教師之意見，似有再議之處。

四、蒐集中區大專院校及師範系統學校現行之扣考制度供參（略）。

五、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討論後，建議可取消扣考制度並提交期末教務會議續行討論。

擬辦：擬取消扣考制度，然相關之缺曠課預警、通知流程依現行方式持續辦理。

決議：同意取消扣考制度，並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7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旨揭招生規定前經本校法規修正程序，以本校100年10月27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00010267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同意依說明二意見修正後辦理」、「說明二：貴校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其僑生資格審核須經僑務委員會審核，但無須經由海外聯招會受理，爰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建議刪除」。
- 二、本案擬依前開教育部建議，刪除第7條第1項。
- 三、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94年3月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
-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審定招生簡章。
 -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 (一) 入學申請書。
 -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 志願序。
 - (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
- 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本校招收大學部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0 年 9 月 27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100 年 10 月 25 日特殊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略）：

（一）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乙份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決議：通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修訂案，如附件。

提案二十附件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壹、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特教系教育目標			
培育優良特教 <u>相關實務</u> 學術研究人才	●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	
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

貳、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特教系教育目標	培育優良特教 <u>相關實務</u> 學術研究人才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特教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研究特殊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	●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的學術研究知能	●	●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 <u>及相關實務</u> 之學術研究知能	●	●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學術研究知能	●	●	
具備閱讀及評析特教書刊的專業知能及獨立研究的能力。	●	●	●
具備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學術研究能力	●	●	●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畫的專業知能。	●	●	●
具備應用資訊於學術研究之知能	●		●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學術研究知能。	●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含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100 年 11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99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
1.培養學生抽象思考能力	1.國際化視野
2.培養學生資源整合能力	2.跨文化整合
3.培養學生實踐執行能力	3.創意與實踐
4.培養學生創意與營運複合能力	

決議：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含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案如附件。

管理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系級教育目標			
1. 國際化視野	●		
2. 跨文化整合		●	
3. 創意與實踐			●

提案二十一附件

管理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用資料之 具訊與分析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內 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文懷胸襟 涵人關的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 調劑能力	推動卓越整合創新的 念維	培育 創新 業能 力	具備文業 活動 本規 劃與 執行 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A1	了解文創產業之內涵與發展趨勢，具備文創產業基礎管理能力。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	●		●	
	A2	認識台灣歷史文化資產，了解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現況。	大學部	●		●			●	
系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A3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系級教育目標	●				●		●
	A4	具備圖文溝通與表達能力。		●			●			
A1	了解文創產業之內涵與發展趨勢，具備文創產業基礎管理能力。	具備圖文溝通與表達能力。	●			●		●		●
A2	認識台灣歷史文化資產，了解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現況。	具備徒手繪圖、電腦繪圖、識圖、電腦多媒體等應用能力。	●			●		●		●
A3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了解材料加工與製程，具備文創商品開發產出能力。	●			●		●		●
A4	具備圖文溝通與表達能力。	具備3D建模及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			●		●		●
A5	具備徒手繪圖、電腦繪圖、識圖、電腦多媒體等應用能力。	具備基礎結構設計與實體模型製作能力。	●			●		●		●
A6	了解藝術與設計史，具備基礎色彩與構成等美學形能。	了解材料加工與製程，具備文創商品開發產出能力。	●	●				●		●
B1	具備基礎結構設計與實體模型製作能力。	具備市場調查與文化消費分析能力。	●	●				●		●
B2	了解材料加工與製程，具備文創商品開發產出能力。	具備3D建模及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	●	●	●		●		●
B3	具備3D建模及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具備基礎結構設計與實體模型製作能力。	●	●				●	●	●
B4	具備基礎結構設計與實體模型製作能力。	具備市場調查與文化消費分析能力。	●	●				●	●	●
C1	具備市場調查與文化消費分析能力。	具備基礎財務與行銷策略規劃能力。				●		●		●
C2	具備基礎財務與行銷策略規劃能力。	分析商品設計趨勢及企劃提案						●		●
C3	分析商品設計趨勢及企劃提案	具備文創產業服務設計與整合營銷						●		●
C4	具備文創產業服務設計與整合營銷							●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含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略)：

(一)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二)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各學制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決議：通過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含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

提案二十二附件 1

壹、理學院/科廣系（大學部）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理學院/科廣系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科廣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能力。	●			●
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	●		●	
具備科學應用與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	●		●	●
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
具備優良品格、能持續學習與服務人群。		●	●	

貳、科廣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科廣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科廣系教育目標 科廣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能力	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	具備科學應用與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	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具備優良品格、能持續學習與服務人群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	●		●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	●			●	
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	●	●		
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		●	●		●
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			●		●

的知識與技能。

參、理學院/科廣系（大學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理學院/科廣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科廣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	●	●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						●	●
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	●				
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	●					●	
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				●	●		

提案二十二附件 2

壹、理學院/科廣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理學院/科廣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科廣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		●	
結合科學教育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	●		●
熟悉科學教育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			●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群。		●	●	

貳、科廣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科廣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科廣系教育目標 科廣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結合科學教育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熟悉科學教育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群
能具備科學教育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	●		
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	
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		●

參、理學院/科廣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理學院/科廣系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科廣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能具備科學教育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			●	●		
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		●		
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	●			

表一、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1	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
	2	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3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4	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

學生核心能力 (基本能力指標)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	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1、2、3
	B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2、3
	C	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1、2、4
	D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2、3、4
	E	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1、3

壹、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表二、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	●		●	●
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		●	●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	●	●
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	●	●	●	

貳、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表三、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	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
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	●	●
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參、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表四、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		●	●
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	●	●	●		●	●
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	●

提案二十二附件 4

表五、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1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才
	2	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3	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4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1、2
	B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2、4
	C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2、3、4
	D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1、2、3
	E	具備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1、2、4

壹、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表六、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才	●		●	●
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	●	●	
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	●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	●	●	●

貳、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表七、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班教育目標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才	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		●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	●	
具備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參、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表八、理學院/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 碩士在職專班 基本素養與核 心能力	熟悉各領 域基本科 學與數學 知識	具備科學 應用與資 訊科技表 現能力	具有團隊 合作、溝 通協調之 技巧	瞭解科學 和數位資 訊發展趨 勢及與社 會互動之 整合能力	具備連結 科學與人 文關懷素 養之態度	具有專題 規劃與製 作之執行 力	具有系統 化、創意 性之問題 解決能力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	●	●		●	●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	●	●		●	●
具備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程與國際企業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院各系、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情形如下：

(一)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二) 事業經營碩士學程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程於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四) 國際企業學系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管理學院教育目標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國際企業學系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乙份(略)。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國際企業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

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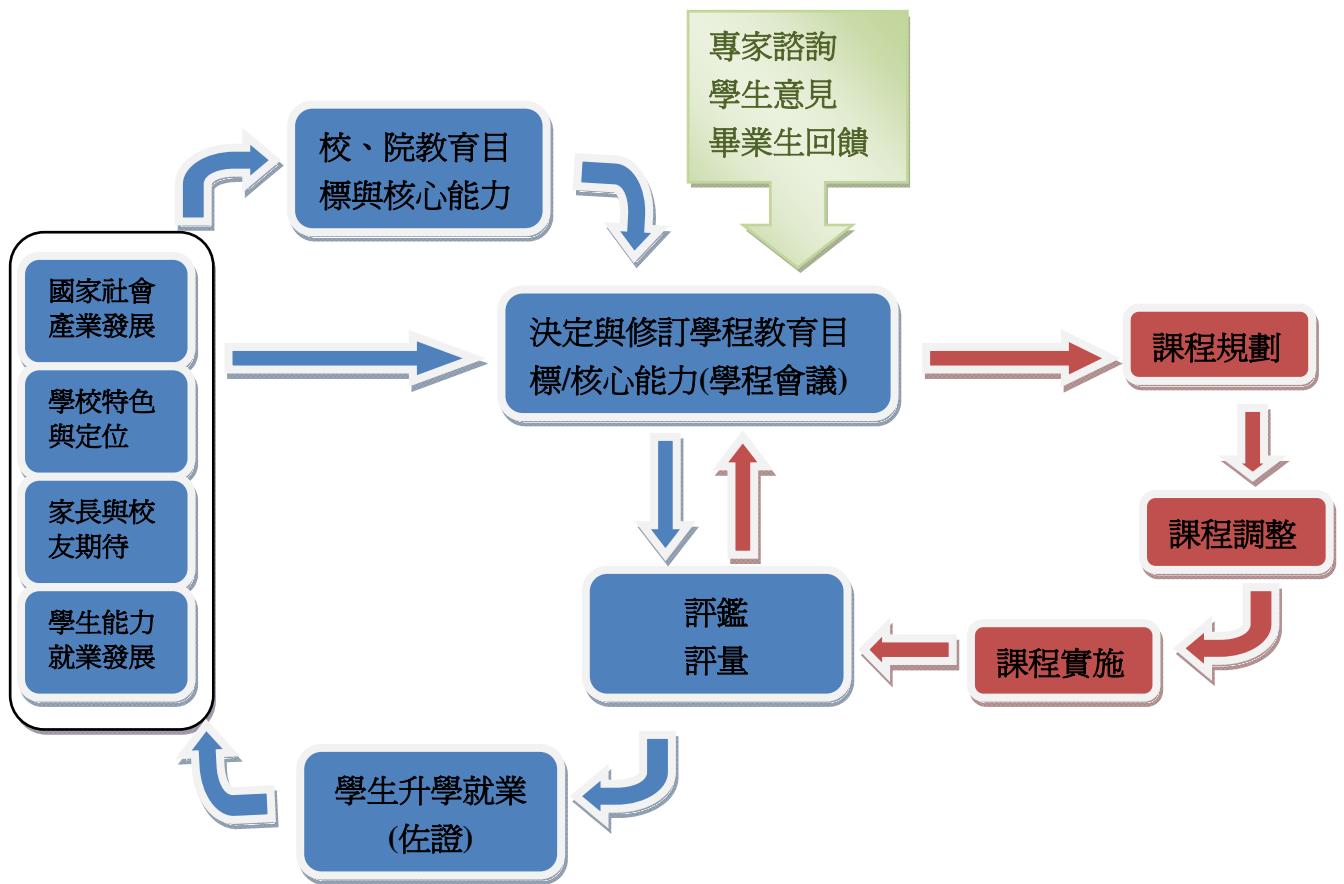
院級教育目標 學程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增進高等教育研究之專業知能	●		●
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之專業成長	●	●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學程教育目標 學程核心能力	增進高等教育研究之專業知能	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之專業成長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批判思考與邏輯推理能力	●		
領導決策與團隊合作能力		●	
專業成長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行政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能力		●	
創新與統整能力			●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
國際宏觀視野			●

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與核心能力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思維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文創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增進高等教育研究之專業知識能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					●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批判思考與邏輯推理能力		●					●		
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之專業成長	領導決策與團隊合作能力						●			
	專業成長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行政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能力				●	●				
	創新與統整能力							●	●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							●
	國際宏觀視野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流程圖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創新思維
學位學程教育目標			
傳授專業管理知識與基礎之培養。	●		
啟發創新創業精神。			●
增進團隊溝通與協調。		●	
融合理論與實務應用。			●
拓展全球視野國際觀。	●		
資訊素養之建構			●
社會關懷品格之培育		●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學程教育目標	傳授專業管理知識與基礎之培養	啟發創新創業精神	增進團隊溝通與協調。	融合理論與實務應用。	拓展全球視野國際觀。	資訊素養之建構	社會關懷品格之培育
學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 A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2) B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	●				●
(3) C 口語與書寫表達及溝通的能力			●		●		●
(4) D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	●	●	●			●
(5) E 批判思考的能力與邏輯推理	●	●		●		●	
(6) F 數量工具的能力與資訊素養	●	●		●		●	
(7) G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	●	●		
(8) H 創新創業能力	●	●	●				
(9) I 職場倫理與社會道德	●		●				●
(10) J 領導決策與團隊合作能力		●	●	●			●
(11) K 瞭解產業環境及發展	●			●	●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學位學程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理念思維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執行能力 與執行能力 具備文創業活動基本規範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2)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			●	●	●	
(3) 口語與書寫表達及溝通的能力	●				●	●			
(4)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	●	●			●		
(5) 批判思考的能力與邏輯推理			●				●		
(6) 數量工具的能力與資訊素養		●							●
(7)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					●	●		
(8) 創新創業能力			●	●			●	●	●
(9) 職場倫理與社會道德			●	●	●				
(10) 領導決策與團隊合作能力						●		●	●
(11) 瞭解產業環境及發展			●					●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教育目標與系級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學位學程教育目標			
培養結合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理念之學生	●		●
孕育擁有專業素養與具備領導能力之學生	●	●	●
訓練理論實務兼具與態度積極進取之學生	●	●	
塑造統整創新兼備與思考縝密多元之學生	●	●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學位學程教育目標	培養結合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理念之學生	孕育擁有專業素養與具備領導能力之學生	訓練理論實務兼具與態度積極進取之學生	塑造統整創新兼備與思考縝密多元之學生
學位學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1 能具備永續觀光與生態保育的概念。	●				
A2 能瞭解觀光遊憩與氣候變遷的關係。	●				
A3 能覺知環境保護在觀光發展的趨勢。	●				
B1 能發揮觀光遊憩及休閒的進階專業知識。			●		
B2 能將研究方法應用在資料的統計與分析。			●		
B3 能應用溝通領導技能以貫徹計畫之執行。			●		
C1 擁有運用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應用之能耐。				●	
C2 擁有迎向挑戰試煉克服艱難險阻之信心。				●	
C3 擁有落實倫理道德實踐社會責任之觀念。				●	
D1 能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念。					●
D2 能擁有邏輯推理和問題研析的特質。					●
D3 能展現國際視野和多元觀點的思維。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位學程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具能力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	具析之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	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	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	調之能力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	新的理念思維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	規劃與執行能力
A1 能具備永續觀光與生態保育的 理念。	●	●	●	●	●	●	●	●	●			
A2 能瞭解觀光遊憩與氣候變遷的關 係。	●	●	●				●		●			
A3 能覺知環境保護在觀光發展的趨 勢。		●	●				●		●	●	●	●
B1 能發揮觀光遊憩及休閒的進階專業 知識。	●	●	●	●	●	●	●	●	●	●	●	●
B2 能將研究方法應用在資料的統計與 分析。		●	●									●
B3 能應用溝通領導技能以貫徹計畫之 執行。		●	●					●				●
C1 擁有運用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應用之 能耐。	●	●	●	●	●	●	●	●	●	●	●	●
C2 擁有迎向挑戰試煉克服艱難險阻之 信心。							●	●			●	
C3 擁有落實倫理道德實踐社會責任之 觀念。			●	●	●	●	●					
D1 能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的理 念。		●	●	●	●	●		●	●	●	●	●
D2 能擁有邏輯推理和問題研析的特 質。		●	●	●	●	●		●			●	●
D3 能展現國際視野和多元觀點的思 維。	●		●	●	●	●	●		●			●

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國際視野	文化素養
系級教育目標			
養成學生在國際企業領域的基本專業技能，以培育國際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國際企業之管理等人才	●		
建立學生團隊合作能力、良好工作態度與終身學習習慣		●	
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並運用管理專業知識技能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	●		

國企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系級教育目標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養成學生在國際企業領域的基本專業技能，以培育國際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國際企業之管理等人才	建立學生團隊合作能力、良好工作態度與終身學習習慣	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並運用管理專業知識技能解決企業問題的能力
具備國際企業管理知識與應用所需的基本管理知識。	●		
具備科技及資訊之創新應用與分析能力。	●		
瞭解行銷之意涵，並訓練建構國際企業品牌之能力將所學運用於計畫施行的過程。	●		
建立學習架構組織競爭優勢效能與優勢，並應用於國際企業管理的策略能力	●		
具備財務管理與金融知識，應用於國際企業之能力。	●		
具備商業溝通與寫作能力。		●	
具備完成團隊合作任務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培養終身學習及閱讀外文專業資訊能力。		●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			●
能評估、管理並說明各項功能活動對企業組織的影響。			●
能發掘企業組織問題並應用合適工具解決。			●

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國企系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	具備資訊應用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能力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涵育人文關懷的胸襟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新的理念思維 推動追求卓越和整合創新	培育創新創業之能力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 規劃與執行能力
具備國際企業管理知識與應用所需的基本管理知識。	●	●	●	●		●	●	●	●
具備科技及資訊之創新應用與分析能力。		●							
瞭解行銷之意涵，並訓練建構國際企業品牌之能力將所學運用於計畫施行的過程。		●				●		●	
建立學習架構組織競爭優勢效能與優勢，並應用於國際企業管理的策略能力。	●	●	●	●		●	●	●	
具備財務管理與金融知識，應用於國際企業之能力。				●		●	●		
具備商業溝通與寫作能力。	●								●
具備完成團隊合作任務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				
理解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					
培養終身學習及閱讀外文專業資訊能力。	●	●	●					●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相關產業現況。	●		●	●					●
能評估、管理並說明各項功能活動對企業組織的影響。		●				●			●
能發掘企業組織問題並應用合適工具解決。			●			●	●	●	●

伍、臨時動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陳純瑩主任提：為增加各學系英文基本能力訂定之彈性，有學術主管建議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三條「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擇一選定」修正為「**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請討論。

決議：通過。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節錄)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擇一選定~~**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二、理學院黃鴻博院長提：建議就各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分工，並尊重各專業會議之審查結果，凡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案件，僅須於教務會議提案備查，以提升議事效率，請討論。

決議：通過。

陸、散會(下午4時)